

第四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章程

一、大赛简介

第四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以“以赛促建、以赛促用、以赛促教改”为宗旨，面向全国高校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的教师或教学团队，致力于挖掘、展示教师混合式课程建设及实施成果，推动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从 2019 年创办，目前已被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和《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数据统计源，是衡量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生态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举办单位

1. 主办单位

清华大学

2. 承办单位

清华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清华大学在线教育中心、清华大学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3. 协办单位

高校教学发展网络（CHED）、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在线教育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人事人才与教师发展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师教育分会、北京理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青海大学、山东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学堂在线

三、大赛官网

<https://competition.xuetangx.com>

四、参赛对象及范围

国内高校（含高职高专）承担教学任务，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教师。其中，混合式教学主要指基于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或使用在线教学资源、学习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学习和线下面授有机结合的教学。

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进入决赛的教师，不重复参赛。

五、大赛赛制

大赛分为校内初赛、全国复赛、全国决赛三个阶段；根据课程内容，设置文科、理工科、医学、艺术、高职等组别。

（一）初赛阶段

1. 高校联络人注册（6月19日24:00截止）

有意向组织校内初赛的高校需推荐一名联络人，并以“高校联络人”身份进行注册，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联络人推荐表（附件1）电子扫描件上传到大赛官网。

2.高校组织初赛

各高校广泛开展校内宣传，鼓励教师参加大赛培训；发动本校教师参赛，结合校内情况，根据大赛评审标准自行组织校内选拔。

3.高校提交推荐复赛名单（7月17日24:00截止）

经过校内初赛，各高校可推荐不超过3人进入复赛（为激励各高校积极推荐优秀教师参赛，第三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进入决赛阶段的教师所在高校可多推荐1人参赛）。各高校联络人填写复赛推荐教师信息表（附件2）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上传到大赛官网。

（二）复赛阶段

1.复赛名单公示

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推荐情况，统一公示进入复赛教师及课程信息。

2.复赛选手材料提交（9月16日24:00截止）

参加复赛的教师根据高校联络人提交的复赛推荐教师信息表中手机号与验证码自行登陆大赛官网，提交复赛材料，包含混合式教学设计表、一个学期的教学日历、一次教学设计案例的说课视频（2-6学时，能体现一次完整混合式教学，时长不超过10分钟）、一次日常授课教学实录（1个课时）。

3.专家网络评审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根据评分排序确定进入决赛的名单。

（三）决赛阶段

入围决赛阶段教师的参赛课程材料将在大赛官网进行公开展示。决赛将结合复赛成绩与决赛专家评审打分，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六、大赛赛程

2022年5月-12月

- | | |
|---------|--------------------------------|
| 5月-6月 | 初赛培训 |
| 5月中旬 | 大赛启动仪式 |
| 6月19日前 | 提交高校联络人信息（6月19日24:00截止） |
| 7月17日前 | 各高校内部进行初赛，提交复赛名单（7月17日24:00截止） |
| 7月-8月 | 复赛培训 |
| 9月16日前 | 复赛参赛教师材料提交（9月16日24:00截止） |
| 9月底 | 复赛教师及课程信息公示 |
| 10月 | 复赛专家评审 |
| 11月初 | 复赛结果公示 |
| 11月 | 决赛及颁奖 |
| 11月-12月 | 获奖案例系列分享会 |

七、竞赛奖项

（一）个人奖项

根据复赛人数比例和成绩排名，择优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复赛总成绩排名前 50% 的教师获设计之星奖，其余复赛教师获优胜奖。获奖教师将颁发获奖证书。

（二）优秀组织奖

对积极推荐教师参赛，组织良好并获得优秀成绩的高校组织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颁发获奖证书。

八、大赛培训

大赛培训以公益性质开展，致力于推广混合式教学设计前沿理念和实践。大赛配套培训包括初赛、复赛、赛后优秀案例推广，具体培训安排及培训资源见大赛官网通知。

九、组织机构

（一）指导委员会

主 任：郑 力 清华大学副校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委 员：

（按照姓氏笔画进行排序）

丁奎岭 上海交通大学常务副校长
马海涛 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
王 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
王晓英 青海大学副校长
方红卫 南方科技大学教务长
吴 臻 山东大学副校长
沈 毅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
陈初升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原副校长、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周叶中 武汉大学副校长
姚 强 新疆大学校长
郑庆华 西安交通大学常务副校长
徐海阳 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
堵国成 江南大学副校长
康国政 西南交通大学副校长
阎 艳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助理
梁 斌 四川大学副校长
戴立益 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二）组织委员会

主 任：田 静 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处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副主任：王丽伟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委 员：

(按照姓氏笔画进行排序)

王 红 清华大学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主任
王帅国 学堂在线总裁
方祥玉 武汉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副主任
计国君 厦门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左达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冉桂琼 四川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刘 和 江南大学教学评估与教师卓越中心主任
刘正江 新疆大学教务处处长
汤勇明 东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孙 华 北京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李 广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执行院长、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杨明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院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杨晓波 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余锡平 南方科技大学教务处处长
汪潇潇 清华大学在线教育中心主任
张树永 山东大学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罗 佳 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庞海芍 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郑春燕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处长
孟钟捷 华东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
赵常丽 青海大学教务处处长
赵雅琴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兼英才学院院长
姜永玲 中国海洋大学教学支持中心副主任
姚金菊 北京外国语大学人事处副处长、教师发展中心执行主任
徐忠锋 西安交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崔 凯 西南交通大学教务处处长
彭奇勇 云南大学人事处副处长
魏晓辉 吉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三) 专家委员会

主 任：于歆杰 清华大学
副主任：李 芒 北京师范大学
委 员：

(按照姓氏笔画进行排序)

王 红 四川大学
李绍中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李曼丽 清华大学
项林川 华中科技大学
徐忠锋 西安交通大学
战德臣 哈尔滨工业大学
蒋建伟 上海交通大学
蔡景一 北京大学
潘迎春 武汉大学

（四）赛事培训支持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青海大学、山东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五）特别支持单位

学堂在线

十、其他

（一）提交参赛材料，即视作认同本章程。

（二）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与培训费，大赛主办单位有权使用参赛教师参赛过程中提交的参赛材料（包括用于展览、出版物、媒体报道等）。

（三）在进入复赛、决赛奖项评定环节，组委会将公示名单，如有任何异议，参赛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提出反馈。

（四）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第四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附件 1：第四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高校联络人信息表

附件 2：第四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复赛推荐教师信息表

附件 3：第四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附件 4：第四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复赛提交材料模板及要求

第四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组委会
(清华大学代章)

2022年5月

